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明的需要调整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情形，进行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

议案》。

六、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及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七、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对2012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